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1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鴻美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鴻賓

被 上訴 人　謝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9 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0 月26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140 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11 年10 月28日由上訴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鳳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